**福建省闽江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叶雄，男，1971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1年6月29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从福建省闽江监狱解回再审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4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（非法持有毒品罪）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。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日常改造中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772分，表扬4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6.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 2022年8月29日本次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上缴国库，2022年8月29日本次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雄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